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48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9.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0.2%；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6.5%；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0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仙)；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7.0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仙)；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86,497	609,880
銷售成本	5(c)	<u>(341,128)</u>	<u>(455,725)</u>
毛利	3(b)	145,369	154,155
其他收益	4	6,566	4,810
銷售開支		(3,117)	(8,866)
行政開支		<u>(50,369)</u>	<u>(50,292)</u>
經營溢利		98,449	99,807
融資成本	5(a)	<u>(8,364)</u>	<u>(7,767)</u>
除稅前溢利	5	90,085	92,040
所得稅	6	<u>(19,892)</u>	<u>(16,927)</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70,193</u>	<u>75,11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070</u>	<u>0.075</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193	75,1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36</u>	<u>3,569</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70,329</u></u>	<u><u>78,68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20	313,146
投資物業		6,918	7,383
租賃預付款項		54,890	54,270
無形資產		–	18
其他應收款項		4,713	3,992
遞延稅項資產		8,372	864
		<u>388,213</u>	<u>379,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98	84,832
貿易應收款項	8	18,936	16,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05	19,664
預付所得稅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15,817	117,3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50,000	42,300
		<u>363,356</u>	<u>280,7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8,721	–
預收款項		75	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70	52,8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29	37,169
融資租賃承擔		6,270	7,358
應付所得稅		8,794	–
		<u>68,959</u>	<u>97,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397</u>	<u>183,1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2,610</u>	<u>562,85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28	13,458
融資租賃承擔	5,487	18,042
遞延收益	33,063	3,948
遞延稅項負債	1,500	—
	<u>84,878</u>	<u>35,448</u>
資產淨值	<u>597,732</u>	<u>527,403</u>
資本及儲備	12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589,811	519,482
總權益	<u>597,732</u>	<u>527,40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19,617	1,250	159,927	448,721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5,113	75,1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69	-	3,5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9	75,113	78,682
分配至儲備	-	-	-	8,685	-	(8,68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921</u>	<u>259,976</u>	<u>30</u>	<u>28,302</u>	<u>4,819</u>	<u>226,355</u>	<u>527,40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921	259,976	30	28,302	4,819	226,355	527,403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0,193	70,1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	-	1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70,193	70,329
分配至儲備	-	-	-	8,130	-	(8,130)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921</u>	<u>259,976</u>	<u>30</u>	<u>36,432</u>	<u>4,955</u>	<u>288,418</u>	<u>597,73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該等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收入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客戶(二零一五年：零名客戶)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之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經處理板材銷售、經處理集成材銷售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經處理集成材銷售：本分部銷售透過拼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經加壓、切成薄片而製成的板材。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木材處 理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414,438</u>	<u>9,675</u>	<u>62,384</u>	<u>486,497</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03,698</u>	<u>1,734</u>	<u>39,937</u>	<u>145,369</u>
	二零一五年			
	銷售板材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588,929</u>	<u>20,951</u>	<u>609,88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49,999</u>	<u>4,156</u>	<u>154,155</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提供委託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若干客戶，據此，本集團按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並獲得處理服務收益。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65	1,401
政府補貼	2,773	1,288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341	1,857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1,021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4)	(20)
	<u>6,566</u>	<u>4,81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525	4,92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745	—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65	45
	<u>8,335</u>	<u>4,967</u>
融資成本總額	8,335	4,967
外匯虧損淨額	29	2,800
	<u>8,364</u>	<u>7,7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220	20,18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33	2,386
	<u>28,053</u>	<u>22,566</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僱員基本薪金之介乎19%至20%向該等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通過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8,159	20,121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936	3,38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服務	2,823	2,165
– 其他服務	302	–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5(b) 披露之員工成本相關之成本)	13,289	20,366
存貨成本#	<u>341,128</u>	<u>455,7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30,0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42,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5(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900	14,659
– 中國預扣稅	–	2,000
	<u>25,900</u>	<u>16,659</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7,508)	268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	1,500	–
	<u>(6,008)</u>	<u>268</u>
	<u>19,892</u>	<u>16,92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0,085</u>	<u>92,040</u>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 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23,339	23,8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98	2,25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68)
稅務優惠 (附註(iv))	(6,744)	(11,096)
中國預扣稅 (附註(v))	–	2,000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之稅務影響 (附註(v))	1,500	–
所得稅	<u>19,892</u>	<u>16,92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則，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期間，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額外抵扣額，計算依據為該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優材香港」)分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該已分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元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人民幣2,000,000元已相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支付。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宣佈，保留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材香港。董事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30,0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58,2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053,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5%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1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113,000元)及年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8,936</u>	<u>16,61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11,896	16,587
賬齡為一至兩個月，無逾期或減值	7,040	30
	<u>18,936</u>	<u>16,617</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與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加上本公司依然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5,817</u>	<u>117,312</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i)及附註(ii))	<u>50,000</u>	<u>42,3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客戶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此筆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此筆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借款方償還，因此，該項抵押已同時獲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之抵押構成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發行票據。此筆有抵押定期存款預期將於三個月內解除。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721	—
應付票據	18,000	—
	<u>18,721</u>	<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21	—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8,000	—
	<u>18,721</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17,890</u>	<u>-</u>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將分發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90,000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7,921</u>	<u>1,000,000,000</u>	<u>7,9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工、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經處理木產品」)的業務。加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其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本集團收取處理其楊木板材的服務費用。由於本集團的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故本集團相信推出此服務可聚焦其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且未來可賺取較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其所有經處理木產品。在此流程中，本集團將其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應用於原木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楊樹的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中國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且楊木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有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該等楊木板材可作為天然實木板材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經處理板材。其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經處理板材包括傳統經處理板材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儘管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為低，惟董事相信，將專注力轉移至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i)提高生產效率；(ii)減低單位銷售成本；(iii)減少存貨週轉日數及增加銷量及(iv)增加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價格優勢。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其乃由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及木材小塊製成。此等切料及小塊經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標準尺寸成形的經處理集成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本集團就處理彼等的原木板材收取服務費用。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生產成本遠低於經處理木產品，令本集團未來可賺取較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推廣經處理木產品，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在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新廠房（「淮安廠房」）投入商業生產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的年產能已增加至約300,000立方米，使其於二零一六年能處理更多銷售訂單。

為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客戶，以其自有設備或於其他地方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產生的收入組成本集團總收入約12.8%。

研究及發展

除努力於發展其業務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堅持不懈對現有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因此，本集團一直從未停止，在這方面力求突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減少浸漬液的生產成本，成功改良其配方。技術突破使浸漬液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88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667元。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亦繼續努力擴大浸漬液的應用範圍，用於不同楊樹樹種及提升木板材的功能，例如防水、抗彎強度及彈性，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更多高質量及多種類的產品。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改良木材處理工藝提交6項新專利，因其研發團隊的卓越成就。

收購一幅土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接獲淮安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以代價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收購一幅於淮安的土地(「相鄰土地」)的確認書。相鄰土地毗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收購的一幅土地(「原有土地」)。原有土地及相鄰土地均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內昆倫路西側，龍騰路南側。兩幅土地的地盤面積合共約125,000平方米，本集團將用來興建淮安生產廠房以加強本集團生產經處理木產品的生產能力。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公佈。

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有關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佈(「轉換上市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新里程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自創業板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創業板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13.2	3.5	4.1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2.9	1.5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3.2	33.2	-	-
總計：	<u>229.6</u>	<u>220.5</u>	<u>3.5</u>	<u>4.1</u>

附註：

1. 乃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約為4.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本集團銷售部門所產生的經營開支、(ii) 參與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及(iii) 於中國遼寧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09.9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20.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經處理木產品銷售下跌，因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取代銷售經處理木產品予若干客戶其可自行以低於我們的成本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而且，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費用低於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此，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85.8百萬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產生的收入下跌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加工費用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所彌補。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已發展新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繼續為銷售經處理板材，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儘管本集團錄得經處理木產品收入下跌，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傳統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價格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38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4,88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4,31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477元、每立方米人民幣4,95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4,35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由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加工費用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85元。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經處理板材：						
- 較少刨光流程	115,092	400,165	82.3	163,354	553,100	90.7
- 傳統	2,879	14,273	2.9	7,338	35,829	5.9
小計	117,971	414,438	85.2	170,692	588,929	96.6
經處理集成材	2,220	9,675	2.0	4,861	20,951	3.4
經處理木產品	<u>120,191</u>	<u>424,113</u>	<u>87.2</u>	<u>175,553</u>	609,880	100.0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u>57,490</u>	<u>62,384</u>	<u>12.8</u>	-	-	-
		<u>486,497</u>	<u>100.00</u>		<u>609,880</u>	<u>100.0</u>

按分部劃分之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513	3,450
– 較少刨光流程	3,477	3,386
– 傳統	4,958	4,883
經處理集成材	4,358	4,310
經處理木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	3,529	3,474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u>1,085</u>	<u>–</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88.9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29.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一些客戶，其可自行以低於我們的成本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本集團僅為提供加工服務收取加工費用，取代銷售經處理板材予該些客戶。結果，本集團錄得由銷售經處理板材收入下跌。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692立方米下跌約3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971立方米。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3.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減少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加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需生產工序較少，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故本集團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1立方米減少約2,641立方米或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立方米。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認為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時間內難以複製。此外，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可進一步展現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價值，並較經處理木產品賺取更高毛利率。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向可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自行開展烘乾、刨光及切割工序之部分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木板材由該等客戶提供且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平均處理費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85元。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2.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55.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或25.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總銷量下跌(見上文「收入」一段中的討論)所致。加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不涉及原木板材成本，並亦引致銷售成本下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下跌約5.7%或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導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銷量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經處理板材	25.0	25.5
– 較少刨光流程	24.7	24.8
– 傳統	35.0	35.9
經處理集成材	17.9	19.8
經處理木產品整體毛利率	24.9	25.3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63.8	–
整體毛利率	<u>29.9</u>	<u>25.3</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5.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9.9%。該增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約63.8%)較經處理木產品(約25.3%)可賺取更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錄得本集團的經處理木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74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29元所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銷售折扣，惟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銷售折扣所致。然而，經處理木產品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該下跌主要由於經處理木產品生產及銷量下跌引起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人民幣2,59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人民幣2,651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上升。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該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處理板材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571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33元，主要原因為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下跌。由於部分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經處理板材的生產及銷售下跌將提高單位銷售成本。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該下跌主要因為經處理集成材銷量下跌。由於部分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經處理集成材的生產及銷量下跌將提高單位銷售成本。

本集團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為低，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並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高，惟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導致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低。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為擴大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向可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自行開展烘乾、刨光及切割工序之部分客戶提供木材處理服務。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其原木板材，板材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加工費。由於浸漬液為自行研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較短，因此生產成本遠低於經處理木產品之生產成本，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賺取高毛利率約6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江蘇省成立的附屬公司因成立及經營本集團位於淮安的廠房而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本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益的增幅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僅一名承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兩名承租人。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65.2%或人民幣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銷售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原因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其上海及北京的銷售辦事處，因本集團認為於中國一線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亦由於市場推廣策略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5百萬元或8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淮安廠房僱用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所致。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百萬元。專業費用增加主要與籌備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轉往主板上市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淮安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全面營運所致。此外，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由研發開支減少所抵消，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研究項目較二零一五年消耗木材及浸漬液較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7.7%或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就收購淮安廠房所用的若干生產機器而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銀行結餘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損失較上年度下跌人民幣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位於河北省邯鄲市的附屬公司則繼續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位於淮安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繳納較高所得稅稅率，致使所得稅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預扣所得稅人民幣1.5百萬元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及銷售開支下跌所致，部分被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5.27	2.88
負債比率*	<u>0.23</u>	<u>0.25</u>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7倍，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8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0.23，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2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儲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已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發行票據。此筆已抵押定期存款預期將於3個月內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客戶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百萬元）。此筆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百萬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此筆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借款方償還，因此，該項抵押已同時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9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長期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簽訂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金額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而作出總金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百萬元)的擔保。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百萬元)。

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擔保以維持與該客戶的友好關係。儘管該客戶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惟該客戶的業務擴充需要融資。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此客戶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客戶提供協助。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已償還融資，而向此供應商提供的擔保亦已解除。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的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銀行應不會追索任何擔保金額。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38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經處理板材(特別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提供木材處理服務予其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經處理板材的應用範圍及改良其品質，亦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增進及強化發展其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